

专业人员唯一性论证意见表

一、专家信息			
姓名	陈东	联系电话	13681595697
身份证号码	130281198005013535	职称	主任技师
工作单位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职称所属行业领域	卫生
二、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名称	北京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联系人（电话）	010-60275513
主管单位名称	北京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综合保障项目（实验室运转与动物疫病监测）	预算金额（万元）	59.992
项目预算年度	2026 年		
唯一供应商名称	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三、论证意见			
<p>经全面研读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相关政策附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兽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农业农村部专项工作要求、行业特性及市场调研情况，现就本项目符合“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情形，论证如下：</p> <p>一、政策刚性要求决定核心参数为不可替代的资格条件。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2025年规范兽药使用专项整治巩固提升行动方案》明确要求，需严厉打击整治未经批准生产经营兽医诊断制品行为；《兽药管理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方可</p>			

生产销售。

本项目采购产品属兽药制品范畴，为严格落实政策法规，确保采购产品合法合规、质量可控，必须将有效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列为核心资格条款（星号废标条款）。该要求系行业监管与项目合规性的必然选择，并非不合理歧视性或排他性设置，是保障项目合法实施的基础前提，并非采购人主观要求。

二、产品批准文号独占性导致市场竞争不满足公开招标条件
经核查国家兽药基础数据库及采购人前期充分市场调研，本项目所采购全部产品，仅一家具备合法资质的生产厂商持有对应有效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具有法定独占性、唯一性及不可替代性，单个产品无其他替代品牌可满足合规要求，且所有产品有效品牌数量均不足3家，不具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所需的充分竞争条件，无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开展采购。

三、唯一代理商可全面满足项目整体供货需求。
结合市场调研及供应商资质检查结果，本项目所涉及全部产品，仅北京信和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同时代理所有对应生产商、完整提供项目全部货物的能力，可保障产品供应的统一性、及时性及售后服务的完整性，其他供应商无法覆盖全部采购内容。

综上，本项目因政策法规强制要求、产品批准文号独占性、市场供应唯一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实施采购。

2026年3月24日

备注：1. 专家确保本人与论证项目无直接利害关系，不是本单位或者潜在供应商及其关联单位的工作人员。2. 论证意见出现互相抄袭、意见不明确或者含糊不清与实际不符的属于无效意见。3. 提供无效意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本人承担相应法律后果。